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8QT-55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2025年通城县五里等四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08月26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9月17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城开标1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9月17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农业农村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阔田畝乡村建设有限公司、湖北睦华节水科技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万城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水总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荆门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%）		《建安费报价94.77%、设计费报价49.10%》	《建安费报价93.9%、设计费报价48.00%》	《建安费报价94.8%、设计费报价49.00%》
质量（如有）		《严格执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的要求。》	《严格执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的要求》	《严格执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的要求。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《300日历天》	《300日历天》	《300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黎超群》	《谭湘平》	《邹健》
	证书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、水利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、水利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》
	证书编号	《鄂242181989683》	《鄂242171876781》	《鄂242141544335》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9月18日>至 <2025年09月23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城县农业农村局>

地址：<通城县隰水镇上阔村一组>

联系人：<黎主任>

电话：<13545602397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咸宁市龙潭洪园1栋2单元3-402>

联系人：<何云辉>

电话：<13677157463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通城县农业农村局>

地址：<通城县隰水镇上阔村一组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4512355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弘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18>日

